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5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陳滢珊

被告 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1,000,000元(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A方案500,000
04 元、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B方案500,000元)，並訂立借據
05 乙紙，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
06 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
07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為中央
08 銀行專案融通資金A方案500,000元之部分：自撥款日起至111
09 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
10 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1.72%加1.36%(目前合
11 計為3.08%)，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
12 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中央銀行
13 專案融通資金B方案500,000元之部分：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
14 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依
15 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1.72%加1.36%(目前合計為
16 3.08%)，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
17 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
18 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
19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
20 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
21 者，就照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並於借
22 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
23 張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償還全部
24 借款。

25 (二)詎料被告自114年5月7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原
26 告爰依上開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
27 到期，被告目前分別尚積欠本金194,377元，194,511元，原
28 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
29 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指標利率
30 變動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

03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8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呂安樂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魏賜琪